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貿易融資服務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1.1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連同賬戶條款及細則以及交易文件，構成客戶與本行之間有關電子商務及貿易融資服務的協議（以下統稱為「**該協議**」）。 倘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與賬戶條款及細則兩者有任何抵觸，概以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協議適用於所有貿易融資服務。

2. 定義及釋義

2.1 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賬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賬戶；

「**賬戶條款及細則**」指本行所維持賬戶以及本行不時提供的基本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本行的服務細則）；

「**申請表格**」指向本行提供而客戶據以要求本行提供若干貿易融資服務的表格；

「**聯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或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資產**」指現在及未來各類財產、收入及權利；

「**被授權簽字人**」指客戶委以全面權限就貿易融資服務所有事宜代表客戶行事的個別人士及：

(a)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定義見渠道條款），則此定義須涵蓋被授權人士（定義見渠道條款）； 及

(b)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定義見本行的服務條款），則此定義須涵蓋本行的服務條款項下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條款列明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被授權簽字人、首席使用者、委託使用者及其他被授權使用者;

「**主管當局**」指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團體、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業或自我監管團體；

「**本行**」指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指明的本行集團成員，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統指本行、本行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聯屬公司；

「**渠道條款**」指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託收交易**」指本行依據從客戶收到的指示處理的託收交易，其中託收交易包括的單據可在獲付款（「**付款交單交易**」）或獲承兌（「**承兌交單交易**」）時交單（視情況而定）；

「**資金成本**」指本行不時釐定作為本行從任何來源（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或提供任何融通或墊款的現行成本費率；

「**客戶**」指本行向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客戶；

「**客戶資料**」指本行不時持有關於客戶、其賬戶、交易、被授權簽字人及活動的所有資料，包括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以及本行收集或彙編的資料；

「**單據**」指所有本票、匯票、所有權文件、運輸單據、保單及證明，以及在本行名下、由本行管有或控制，或由本行持有或指令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基於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在正常的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

「**匯率**」指本行在相關時間釐定為在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現行兌換率，本行釐定的該匯率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出口信用證**」指任何時候(i)以客戶為受益人簽發或客戶作為受款人獲轉讓並(ii)提交、交存予或由本行管有的跟單信用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期或續期的該等跟單信用證；

「**融通**」指授信函、出口跟單匯票通知或結單，以及記錄本行授予客戶的有追索權融通的任何類似通知或結單中指明的銀行融通（或其任何部分），各稱為一項「**融通**」；

「**授信函**」指本行在任何時間就本行向客戶延伸或提供的融通及／或貿易融資服務簽發的授信函（包括其所有附表），並包括任何提供貸款補充通知書；

「**融資**」指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信貸、墊款及其他財務通融，包括但不限於：

(a) 就跟單信用證交易而言，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墊款（如本行並非該跟單信用證下的指定銀行），以及有關遞延付款承諾的任何單據議付、匯票購買及／或預付款（視情況而定）（如本行是該跟單信用證下的指定銀行）；及

(b) 就承兌交單交易或付款交單交易而言，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墊款；

「**控股公司**」指（就客戶而言）客戶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進口信用證**」指任何時候本行應客戶要求或代客戶賬戶簽發的跟單信用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期或續期的該等跟單信用證；

「**質押貨物**」指單據相關的貨物；

「**監管要求**」指下列規範本行或客戶或預期本行或客戶須不時遵守的任何及所有要求：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b) 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

「**服務司法管轄區**」指從該處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個地點（視乎文意所需或許可而定）；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指（就服務司法管轄區而言）適用於該服務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附錄，並構成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服務附表**」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服務附表及有關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特定交易的其他服務附表；

「**簽署安排**」指適用於客戶指定且獲本行接受的被授權簽字人的簽署安排（包括其各自的簽署樣本）以及其簽署權限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並且如文意規定或准許，包括條款 6.3 所擬常設簽署安排。為免生疑問，除非經客戶以書面方式明確指定且獲本行接受，否則客戶的任何公司印章將不構成簽署安排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指（就任何公司而言）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由最先提述的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

「**貿易融資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有關貿易及商業活動的服務、產品及融通；

「**交易**」指本行不時就貿易融資服務代客戶安排或進行，或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交易文件**」指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每份或任何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申請表格、安排、文件或交易數據。

2.2 倘以下文件有任何抵觸或衝突：

(a) 授信函條文與該協議條文兩者，概以授信函的條款為準；及

(b) 服務附表條文與該協議任何其他部分的條文兩者，只要是有關該服務附表涵蓋的相關交易，概以服務附表的條文為準。

2.3 (a)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定義見渠道條款），渠道條款將適用於完成及提交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供指示，而就貿易融資服務渠道條款應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

(b)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本行的服務條款中所定義的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當中的條款將適用於完成及提交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供指示，而就本行的服務條款中的該條款應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一併閱讀。

2.4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a) 「條款」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文；

(b)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公司、合夥商號、獨資經營、信託或非法人團體；

(c) 凡指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一個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d) 營業日指在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時間是對該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時間的提述，並且時間是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要素；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f) 提述監管要求是對不時生效的相關監管要求的提述；

(g) 提述協議、文件或條文是對不時經增補、延展、重訂、修訂或替代的相關協議、文件或條文的提述；及

(h) 「**稅項**」指任何稅務及其他主管當局現時或日後施行、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稅項、徵費、稅款、收費、徵稅、費用、扣減或預扣，「**稅務**」須據此解釋。

2.5 該協議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概不影響該協議的詮釋。

3. 貿易融資服務

3.1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貿易融資服務的類型及細節，包括不時設定及更改交易限額及截數時間。

3.2 如設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終止任何貿易融資服務，客戶必須：

(a) 簽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b) 提供資料及材料；及

(c) 遵守任何適用使用者參考文件或手冊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規定，

上述各項均須按本行合理訂明進行。除非本行指明或接受任何其他方法，否則客戶須以紙張形式簽署、接受、提供及發出此等表格、文件、資料及材料。

3.3 該協議適用於本行全權酌情不時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與客戶訂立的交易。

3.4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接受或拒絕讓客戶或與客戶相關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貿易融資服務或接受或拒絕客戶或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恕不作出通知。

3.5 本行及客戶將以賬號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代號識別賬戶。處理有關賬戶的請求或指示時，除本行指明用作識別賬戶的詳情外，本行無須檢查賬戶的賬戶名稱或賬戶的其他詳情。

4. ICC 規則及服務附表

4.1 每份跟單信用證及本行處理上述者時須受國際商會（「**ICC**」）《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2007 年修訂本，國際商會第 600 號出版物）（「**UCP**」）及 UCP600《電子交單補充規則》（「**eUCP**」）或其後生效的版本規限。

4.2 每份備用信用證及本行處理上述者時須受 ICC 的 UCP 或《國際備用證慣例》（國際商會第 590 號出版物）（「**ISP**」）（按相關申請表格中規定）或其後不時生效的版本規限。

4.3 每份保證、擔保或付款承諾函及本行處理上述者時須受 (i) ICC 的《見索即付保函統一規則》（國際商會第 758 號出版物》（「**URDG**」）或其後生效的版本；或 (ii) 其他條款（按相關交易文件或文書條文規定）規限。

4.4 託收（跟單或光票）及本行處理上述者時須受 ICC 的《託收統一規則》（1995 年修訂本）（「**URC**」）或其後生效的版本規限。

4.5 該協議乃疊加於客戶與本行之間生效的其他協議之上（包括賬戶條款及細則）。如有衝突，只要關於相關貿易融資服務，即受該協議之規管。

4.6 倘若該協議與 UCP、eUCP、ISP、URC、URDG 或任何 ICC 規則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該協議為準。

5. 客戶類型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a) 如客戶為法團，「**客戶**」的提述指該法團以及其繼承人及獲准許受讓人；

(b) 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客戶**」之提述指該獨資經營者以及其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准許受讓人；

(c) 如客戶為合夥商行、信託、社團、會社或任何其他非法團團體，「**客戶**」的提述分別指負共同及各別責任的該合夥商行現在及未來的合夥人、該信託現在及未來的受託人，或以該非法團團體名義處理業務或事務的人士，以及其各自之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准許受讓人。客戶訂立或簽立的任何協議或文件須繼續約束該合夥商行、信託、社團、會社、或其他非法團團體，儘管其章程、名稱或成員由於合夥人、受託人或處理其業務或事務之人士身故、破產、退休、殘疾或住院而變更，或發生可使之解散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然；

(d) 如賬戶或交易以兩位或以上客戶的名義持有或完成，該等客戶須全體共同及各別地對相關賬戶或交易承擔責任；

(e) 於上述第(c)或(d)段的情況中，本行可針對相關段落提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受託人、人士或客戶行使其任何權利。每位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無須向其他客戶或合夥人提述任何客戶或合夥人對融通或貿易融資服務之使用。在不損害或影響其針對其他一人或多人的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本行可解除、重整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同意更改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或合夥人的責任，或者向或與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或合夥人給予時間寬限或寬容或作出其他安排。就其中其他一人或多人的責任，客戶或合夥人概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補救，不論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作為擔保人亦然。本行對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是對全體合夥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一名該等合夥人或人士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僅對該名合夥人或人士有效；及

(f) 在本條款 5 中提及的獨資經營者或任何合夥人、受託人或其他個人身故的情況下，本行在該名人士身故後但在本行實際收到有關身故的書面通知前依據被授權簽字人指示作出或完成的任何付款、作為、事情或事宜須不可推翻，且對客戶、死者的遺產及遺產代理人，以及通過任何該等人士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均具約束力。

6. 被授權簽字人

6.1 在適用簽署安排指明的任何細則或限制規限下，被授權簽字人擁有代表客戶就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任何事宜與本行往來的全部權限，惟不包括條款 6.3 所述之事宜。被授權簽字人獲授權就所有種類的交易、事宜及安排給予任何性質的指示（不論是常規指示或其他指示）。此等指示可包括申請或終止貿易融資服務的指示或更改客戶聯絡資料的指示。在條款 6.3 的規限下，被授權簽字人須繼續擁有根據簽署安排與本行往來的權限，且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按被授權簽字人給予的指示行事。

6.2 客戶須藉客戶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合乎資格的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本行不時指明或接受的方式委任被授權簽字人。客戶通知本行的被授權簽字人委任須持續生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授權本行將客戶向本行提供關於被授權簽字人的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據視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收到本行在形式及實質上均滿意的撤銷或變更被授權簽字人的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據為止。

6.3 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被授權簽字人的任何變更、任何被授權簽字人簽署樣本的任何變更，或簽署安排的任何變更須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生效：

(a) 本行已實際收到客戶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管治團體授權變更的會議紀錄或決議或本行在形式及實質上信納用以授權變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據的經核證副本；及

(b) 本行已通知客戶本行將實施有關變更。

6.4 客戶可指定適用於特定貿易融資服務的簽署安排，作為適用於所有貿易融資服務的常設簽署安排。在此情況下，常設簽署安排的任何變更須相應適用於所有貿易融資服務。

6.5 撤銷被授權簽字人的現有權限不會影響本行在撤銷生效前已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匯票）。本行在撤銷生效日期之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匯票）將被撤銷，無論其日期是在撤銷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7. 客戶指示及授權

7.1 客戶須確保被授權簽字人給予的指示完整、正確、清晰、毫不含糊，且符合任何適用簽署安排。本行有權拒絕按照本行合理認為不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或含糊的任何指示行事。

7.2 本行可將其所收到的指示視為客戶預定發出的指示。本行可將指示（與另一指示重覆者）視為單獨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在執行該指示之前已知悉其為重覆發出的指示。

7.3 假如本行在其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在其營業時間以外收到指示，相關賬戶可在同日被記入借方賬目，但指示則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7.4 假如指示全部或部分不能執行，本行無須立即通知客戶。假如指示不能全部執行，本行有權部分執行該指示。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執行的指示或任何部分指示將失效。

7.5 未得本行書面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由客戶修改、取消或撤回。

7.6 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其認為屬由被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指示。假如本行真誠地按照指示行事，客戶須受有關指示、所致交易及後果約束，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在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之下給予，亦不論本行是否收到客戶的經簽署指示正本或指示

的書面確認。除非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本行概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上的簽署的真偽，亦無責任核實給予或聲稱給予指示的個人的身分或權限。

7.7 假如本行收到或據以行事的任何指示與文件正本或書面確認之間有任何差歧，本行據以行事的指示須視為客戶給予的現行指示。

7.8 客戶有責任顧及其情況為下列各項採取適當的措施：

(a) 以監察及控制被授權簽字人的委任及更改，並確保每名被授權簽字人以適當及負責任的方式在其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往來的權限範圍內行事；及

(b) 以防範未獲授權人士或就未獲授權目的發出的指示。

7.9 客戶特此明確授權本行：

(a) 就本行提供的貿易融資服務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銀行、代理人或第三方承辦商），且本行可向此等人士轉授其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力；

(b) 收集、運輸、登陸、付運、儲存及／或投保質押貨物，以及隨時檢查質押貨物；

(c) 通知任何其他人士其在單據及質押貨物中的權益；及

(d) 持有及應用本行代客戶收取的任何得益或款項（不論是否根據任何跟單信用證、託收交易或其他進出口相關交易收取），以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次序及方式清償客戶欠付或應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7.10 確保妥為履行及清償客戶在該協議下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本行作為客戶的真實及合法代理人（以客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行事），擁有完全的轉授權及代替權，以履行客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或行使本行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就履行客戶在該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其他、為變現給予本行的任何擔保，或為給予本行該協議的全部權益，簽署或簽立必要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文件及作出必要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作為；及

(b) 作出本行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申索、任何行動或任何訴訟，以及在與任何交易或受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規限的任何資產相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中妥協或和解（各情況均須基於本行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

客戶須不時追認及確認本行憑藉據本條款授予的授權合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任何事情。

8. 客戶陳述

8.1 客戶向本行陳述：

(a) 其有十足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履行每項交易及其根據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賬戶條款及細則的責任，並且此等責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b) 其已正式註冊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亦未受任何清盤或解散訴訟限制；

(c) 其具備償債能力；

(d) 其以主事人身分訂立每項交易及使用貿易融資服務，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及

(e)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其就任何交易向本行作出的每項申請僅為客戶本身的業務而作出，且客戶本身在有關該交易的相關交易中為訂約方。

9. 客戶承諾

就使用貿易融資服務，客戶承諾：

(a) 其為質押貨物及單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b) 其須支付質押貨物所有的運輸、保險及儲存費用及附帶費用；

(c) 除非由本行指示或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對單據及／或質押貨物設置產權負擔、轉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據及／或質押貨物；

(d) 其不得許可或允許任何其他方使用本行就交易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融通或服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並且本行就任何交易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融通、服務或其得益不得為任何其他方受益而使用，上述各情況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e) 其將遵守監管要求；

(f) 其須將質押貨物及／或質押貨物的出售得益與客戶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賬目各自分開保存；

(g) 其不得採取可能損害質押貨物的價值及／或質押及該協議的效力的任何行動；

(h) 其須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的有關單據、質押貨物及任何出售得益的資料，並安排本行或其受委人／代理人檢驗或取得質押貨物的管有；

(i)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接受或拒絕對本行據以提供任何備貨融資、打包放款、出口前融資或其他融資的任何主體跟單信用證、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或出口跟單信用證的任何修訂；

(j) 其須確保本行獲通知質押貨物的下落及質押貨物的條件、市價、質素或質量的任何改變；

(k) 其須簽立並採取本行認為就行使其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力屬合宜的文件及行動；

(l) 假如其已從本行取得融資，則不得從任何其他方取得融資；及

(m) 就融資、託收或處理向本行出示或將向本行出示的所有文件均與向本行交付的文件中描述的真實出售的貨物／服務有關，客戶承認本行將在向客戶提供任何相關融資或服務中倚賴有關保證及陳述。

10. 還款

10.1 客戶須在要求時即時或在適用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行授予的每筆貸款或墊款，連同其上累算的利息。 每筆貸款或墊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額清償日期期間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或先前與本行協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決前後亦然。

10.2 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現在或將變成客戶在融通、貿易融資服務及／或該協議下欠付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 經催款後，融通、貿易融資服務及／或該協議下欠付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將成為即時到期並須由客戶向本行支付。

11. 利息

11.1 客戶在任何融通、貿易融資服務及交易下欠付的任何款項均須按意外透支的利率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利率計收利息。自招致欠債當日起計直至並包括本行實際收到還款之日（判決前後亦然）期間須累算利息，有關利息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的基準及方式計算、應付及計算複利。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利息將基於一年 365 天（如未償金額以美元以外的適用貨幣計值）或一年 360 天（如未償金額以美元計值）按實際過去的天數或根據計息的市場慣例（如未償金額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計算。

11.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須計算違約利息，並須構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計算利息，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11.3 客戶就逾期金額支付違約利息的責任須繼續直至客戶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已經全額清償為止。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到期未付款項的適用違約利率須為本行不時指明的該利率。

11.4 除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外，所有本行就本行融資付予客戶而已被使用之融資授信將按本行不時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所決定的利率（不論是法庭判決前或後）收取利息。客戶須按本行所決定的利息週期（而其決定是不可推翻的）完結前支付利息，否則該等欠款亦以相同利率計算利息。若本行的利率需要以任何不時浮動的基準利率（“基本利率”）（若適用）的報價而決定，而該基本利率低於零，該基本利率在用來計算本行適用利率時將被視為零。在任何負基本利率被視爲零而適用的利率仍爲負數，該適用利率將被視為零。

11.5 假如任何融通的利率列示為高於一個基本利率的利差，本行須有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本行的資金成本代替基本利率以計算在有關融通下應付的利息。 假如任何融通的利率列示為低於基本利率的一個百分比，本行須有權合理酌情決定隨時以本行的資金成本加本行釐定並通知客戶的利差代替有關利率，作為有關融通的適用利率。

11.6 無論何種原因，當基本利率 (1) 短期或者永久不存在，(2) 在本行看來不再具有代表性，或 (3) 在本行看來不再適合用以計算以下利率，本行保留絕對權力去審視及變更利率且無需事先通知。本行在利率變更後會盡快通知客戶。無論何種原因，基本利率或本行確定的修正利率未反映本行為融資而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資金成本，或者本行無法獲得資金，融資利率應按不低於本行單方面合理決定的資金成本的利率收取。本行確定了該利率後會盡快通知客戶。

12. 付款及總額

12.1 客戶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須不受任何種類的抵銷、反申索、扣減、預扣或條件限制。假如客戶因法律強制而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客戶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使本行實際收到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應收取的淨額金額。客戶須應本行要求就預扣或扣減提供相關稅務機構的正式收據。

12.2 客戶支付予本行的款項須以負債貨幣或（在本行書面同意情況下）以不同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不同貨幣。

12.3 除非按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應付貨幣收到全額，否則付款不會解除客戶就該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責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額按匯率實際兌換為應付貨幣後少於債務金額，客戶須支付不足之數。

12.4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並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將客戶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償欠債兌換為(i)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ii)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貨幣；或(iii)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有關兌換應按匯率進行。本行可在兌換後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利率，但無論如何兌換後本行收取的息率差距不得減少。

12.5 本行有權將為客戶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順序及方式，用作清償有關責任及債務，或將之貸記入暫記賬戶，以保存本行追討客戶的未償欠債全額的權利。

12.6 假如就客戶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由於任何與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須予退還，本行有權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猶如未曾付款一樣。

12.7 假如因(i)任何法律或法規推出或更改（或其詮釋、施行或應用改變），或(ii)遵守任何監管要求：

(a) 本行無法獲得本應可獲的資本回報率；或

(b) 本行因提供貿易融資服務招致額外或增加的成本，

則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補償本行減少的回報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額。

12.8 本行有權討回任何錯誤支付予客戶的款項。

12.9 客戶可就對沖目的按本行滿意的條款與本行訂立外匯合約（不論交收與否）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統稱為「**對沖合約**」）。假如本行就本行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對沖合約應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則本行可：

(a) 將有關款項用於清償客戶在該協議及／或交易下或與之相關而欠付或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及／或

(b) 在不損害本行其他權利的原則下，隨時將本行應付的有關款項用於清償客戶在該協議及／或交易下或與之相關而欠付或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而無須通知或向客戶提及。

13. 抵押品及現金保證金

13.1 假如本行如此要求，客戶須向本行支付現金保證金或提供抵押品，金額或價值須足以補足本行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客戶就該協議或任何交易結欠本行的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債務。

13.2 向本行支付的任何現金保證金（「**現金保證金**」）將在本行的名義及控制下轉賬並持有。本行有權隨時無須通知或催付即以現金保證金進行抵銷、應用及／或轉賬現金保證金以清償客戶對本行有關該協議或任何交易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及債務。本行可為抵銷及／或應用現金保證金目的而將其中任何款項按匯率進行兌換。

14. 貨物質押

作為客戶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的持續擔保，本行須擁有：

(a) 單據的質押及留置權；及

(b) （只要質押貨物在或將在本行的實際或推定管有之中）質押貨物的質押，但單據及質押貨物的風險在所有時間均由客戶承擔。

假如客戶未能妥為履行或清償其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本行獲授權（隨時、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事先同意並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單據及質押貨物。本行可按其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出售、處置或處理單據及／或質押貨物的任何得益淨額應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15. 解除貨物質押

假如本行或按其指令向客戶交付任何質押貨物或單據：

(a) 客戶須簽立並向本行交付在形式及實質上均令本行滿意的信託收據，連同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b) 質押貨物及單據須繼續被質押予本行作為客戶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的持續擔保，但單據及質押貨物的風險在所有時間均由客戶承擔；

(c) 質押貨物及單據（包括運輸單據）僅為接受交付及出售質押貨物目的交付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到出售質押貨物的所得款項時立即向本行支付該等款項，不得作任何抵銷或扣除；

(d) 客戶須以信託形式代本行、以本行的名義及僅按本行指令持有單據、質押貨物及其得益，且客戶須將之與任何其他單據、貨物或所得款項分開保存；

(e) 本行可（隨時、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事先同意並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取得管有、出售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據、質押貨物及／或得益；及

(f) 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出售、處置或處理單據及／或質押貨物的任何得益淨額應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16. 留置權及出售權

對本行出於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得以管有或控制的所有客戶資產，不論是否在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本行須擁有留置權，並且本行有權出售、處理、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以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

17. 保險及評估

17.1 客戶須就本行擁有權益的資產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在本行可接受的保險公司維持針對損失及損害的保險保障；未能如此行事則本行可投購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本行的權益須在相關保險文件上妥為備註。

17.2 客戶依據該協議或本行與客戶所訂立其他協議維持的任何保險的任何到期應收款項：

(a) 在損失或損毀的情況下，須支付予本行；及

(b) 在損壞的情況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須用於維修或修復受保資產，

客戶須收取並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任何有關款項以待作出有關付款或用途。

17.3 客戶特此授權本行收取任何一份或多份保單下到期應收的任何款項。

17.4 客戶須在要求時立即向本行提供此等已附註本行權益的保險（包括保單及保費收據）的證據。

17.5 假如客戶未能按本行要求投保或維持任何有關保險，或向本行出示任何保單，或假如本行認為客戶投保的任何保險不充分或不足夠，則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方式投購有關保險。本行有權將本行就此等保險支出的任何款項記入客戶的借方賬目。

18. 使用電子平台

18.1 客戶接受使用電子平台處理跟單信用證交單涉及風險並承諾接受因使用電子平台而引致的全部可能風險、損失或損害。

18.2 客戶同意本行無須負責核實發送人的身份、資料來源、資料的完整性和真實性，且本行不對非由本行引致的風險或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a) 與電子交單服務提供商進行電子資料傳輸的安全性、穩定性、正常運作有關的風險；

(b) 因錯誤傳輸單據而引致的損失；

(c) 使用電子複印本而引致的損失；

(d) 貨物狀況與電子單據描述出現偏差而引致的損失；

(e) 因海關當局不接受電子單據而未能報關所引致的損失。

18.3 客戶同意所有按照 eUCP 處理的跟單信用證單據將以電子平台進行電子交單，並確認以該等電子平台及相關電子簽字傳輸的資料的有效性。

18.4 客戶確認根據 eUCP，只有一份通過相關電子平台提交的電子記錄符合相關跟單信用證要求提供一份或多份電子記錄正本或複印本的任何要求。除非有關單據明確表示其屬副本，否則通過電子平台提交的所有單據將被視為正本。客戶承諾不對受益人所提交電子單據是否屬正本作出反對。

18.5 客戶明白本行備有一份合資格使用電子交單系統的客戶及其對手方的名單。倘客戶擬增加非本行名單所列對手方，則須向本行遞交申請。

18.6 客戶確認，本行通過相關電子平台擁有貿易單據的電子版本不得損害對該等貿易單據的任何質押增設和有效性，而倘本行已擁有該等貿易單據的實物，則會構成有關損害，而客戶對以本行為受益人的貿易單據質押的任何規定應據此解釋。

19. 資料及披露

19.1 客戶須確保不時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最新。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客戶授權本行向本行認為適當的來源或人士核實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

19.2 客戶為其及作為代表相關各方及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士,所有此等各方及人士以下統稱為「**替代方**」)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同意本行可且客戶授權本行或以其他方式確保本行獲授權:

(a) 向本行認為適當的來源或人士核實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

(b) 向以下人士(不論位處何方)披露有關客戶、替代方、客戶及/或替代方之間以及客戶/替代方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往來的任何文件及資料(包括客戶及替代方的賬戶、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該協議及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任何交易:

(i) 本行集團成員;

(ii) 本行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iii) 本行向其(或通過其)出讓或轉讓(或可能出讓或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的任何人士;

(iv) 本行與其(或通過其)訂立(或可能訂立)有關其任何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參與或次級參與的任何人士;

(v) 本行與其(或通過其)就本行的權利及責任訂立(或可能訂立)與買賣任何信貸保險或任何其他合約保障或對沖相關的任何交易任何人士;

(vi) 向或代表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就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或有關人士的業務經營提供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士;

(vii) 任何人士,假如為本行履行或強制執行其在與客戶的任何協議或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或權利及權力,有關披露為必要或合宜;及

(viii) 本行就有關目的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處理及管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監管及風險報告及管理、完成或處理客戶指示或交易,以及遵守法律、法規或法律流程,或回應服務地點或服務地點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

19.3 客戶為其及作為代表替代方行事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同意以下各項:

(a) 為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目的，在服務地點內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客戶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儲存客戶資訊及有關客戶及替代方的其他資料。此等其他人士包括上文條款 19.2 所述之人士。客戶可藉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通知撤銷其同意；及

(b) 任何客戶資料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在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

19.4 如果本行不時就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資料中包含與客戶相關的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任何股東、董事、職員、雇員或代表）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相關的個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信息，客戶向本行保證、確認並承諾客戶將獲得並已獲得該人有關此類個人資料或其他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處理、轉移和披露的同意，包括同意本行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外收集、使用、存儲、處理、轉移和披露任何此類個人資料或其他信息。

19.5 本行的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中或相關的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將歸屬於本行。

20. 費用、成本及開支

20.1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就貿易融資服務指明的費率、金額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費用、佣金及收費。

20.2 客戶須償付本行就貿易融資服務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此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務或本行為保存、行使及／或強制執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客戶須支付本行處理客戶的申請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即使申請因任何原因撤銷，亦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此等申請可包括客戶就貿易融資服務提出的服務、信貸融通、批准或同意的申請。

20.3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行可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強制執行該協議或其他與融通及／或貿易融資服務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公司收回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20.4 客戶須應本行要求立即就針對本行提起與客戶的任何銀行服務、融通、貿易融資服務或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中出庭並抗辯，成本及支出概由客戶承擔。

21. 抵銷及整合

21.1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賬戶，將客戶（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已到期、實際的、未來的、或有的、未經算定或確定的），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21.2 本行可隨時無須發出通知或要求，將本行欠付客戶的債務（不論到期與否）抵銷客戶欠付本行的債務，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21.3 本行獲授權按匯率購入為進行條款21.1 所述將客戶的賬戶貸項結餘用於抵銷所需的其他貨幣。假如條款21.2 提述的各項債務貨幣不同，本行亦獲授權為行使其抵銷權將債務按匯率兌換。

21.4 假如條款21.1 及條款21.2 所指的債務未經算定或未經確定，本行可抵銷本行真誠估計該項債務的金額。

21.5 客戶授權本行將客戶應付予或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記入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賬戶的借方賬目。在客戶賬戶記入借方賬目或本行以其他方式收到以清償客戶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的任何款項可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按匯率兌換成相關責任或債務的貨幣以完成清償。

22. 責任限制

22.1 就其所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除非是因其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所致者，否則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22.2 儘管客戶給予了任何相反指示，就本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者按照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就與該等機構的業務往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細則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22.3 每項交易均會由客戶自行判斷，風險概由該客戶自行承擔。就客戶遵循本行收到的意見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論有關意見是否由客戶要求提出，本行概不以任何方式負責。

23. 彌償

23.1 就本行、本行人員及僱員當中任何一方因或與下列情況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招致的其他開支），以及由或針對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動或程序，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a) 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進行交易或向客戶提供任何貿易融資服務；

(b) 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或賬戶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包括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諾）；

(c) 編製、簽立或修改與融通及／或貿易融資服務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與融通及／或貿易融資服務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d) 針對客戶或與融通及／或貿易融資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查冊；

(e) 保存、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客戶追討款項或獲取本行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或

(f) 出席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

23.2 即使任何或所有貿易融資服務終止，本條款的彌償應繼續有效。

23.3 本條款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24. 合規

客戶證明，任何交易中涉及的貨物、個人或交易概未違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或機關、聯合國、任何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行政命令、法規或指令所實施的任何適用制裁或禁令（「**制裁**」），或任何打擊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或措施。 本行有權拒絕支付、處理或審批文件及交易，而就付款、審批或返還有關文件延誤或失敗，或為遵守監管要求而作出的任何相關資料披露，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25. 本行的結單及記錄

25.1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由本行發出關於客戶欠付或應付的金額，或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結單、通告、證明、通知、確認或決定均不可推翻且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5.2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本行的賬目及記錄（不論任何形式）均為所記錄的事實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上述各項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審裁署作為該等事實及事宜的證據。對本行記錄及賬目的準確性、完整性或真確性的任何爭議只會在被最終證實為真正錯誤才會受理。

25.3 本行有權修改任何文件或記錄中的錯誤。本行在作出更正後 30 天內會以書面通知客戶。

25.4 本行保留權利，在顧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銷毀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記錄。

25.5 本行提供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資料及訊息僅供客戶參考，除非經本行確定，否則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26. 本行的權力轉授

26.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履行貿易融資服務，並將本行權力轉授予該等人士。

26.2 本行獲授權向按條款 26.1 獲委任的人士披露關於客戶、其被授權簽字人、指示、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27. 更改

本行可隨時酌情藉向客戶發出通知更改、修訂或補充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任何該等更改、修訂或增補應在通知客戶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本行可藉在本行銀行大堂張貼或在本行網站上載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出通知。假如客戶未在有關更改、修訂或增補的生效日期前終止所有貿易融資服務，或假如客戶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尚欠本行任何債務，則更改、修訂或增補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8. 不是棄權

28.1 本行就貿易融資服務的權利：

(a) 可在每當本行認為適當時行使；

(b) 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本行在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及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書面形式明確放棄。

28.2 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不行使任何權利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

29. 轉讓

客戶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就貿易融資服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及轉讓本行就貿易融資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同意。

30. 通知及通訊

30.1 客戶須承擔發送關於貿易融資服務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所涉的風險。對於以郵寄、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出現不準確、中斷、錯誤或延誤或完全失敗，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30.2 本行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除非另行說明，可以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 任何該等通知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已發出：

(a) 如以信件發出，在專人送遞時；或如以預付郵資郵件發出，投寄地址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海外分別在投寄後兩個及或七個營業日；及

(b) 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接獲發送報告確認成功發送至有關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0.3 客戶用作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是客戶以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或本行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30.4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為書面形式發出，並註明及交付至向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本行分行；有關通知或通訊在本行有關分行實際收到時方會生效。為免生疑問，本條款不適用於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的情況。

30.5 客戶同意電話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及／或書面記錄。

31. 可分割性

假如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屬於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

(a)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b)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該等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32. 終止

32.1 客戶或本行均可以隨時藉向對方發出最少 30 天或雙方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或所有貿易融資服務，惟客戶終止服務須受限於客戶已遵守本行訂明的規定及支付本行訂明的費用。

32.2 在不限制或減損條款 32.1 效力的原則下：

(a) 假如客戶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要求或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或假如客戶就貿易融資服務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間屬於或變成為虛假或不準確，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貿易融資服務；及

(b) 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撤銷任何貿易融資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

32.3 終止或暫停任何或所有貿易融資服務均不會影響累算權利、責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獲授權結算任何未完成交易，而客戶仍須對任何未完成交易負責。

33. 稅項

客戶須負責就本行為客戶處理的交易呈交報稅或其他申報或報告。

34. 第三者權益

34.1 在條款34.3的規限下，並非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權益。

34.2 無論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均無須取得非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34.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賴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明文賦予該名人士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35.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解釋。客戶願受服務司法管轄區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36. 送達法庭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36.1 假如客戶並非通常居於服務司法管轄區，亦非根據服務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服務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註冊的海外公司，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服務方式的原則下，客戶：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於服務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經通知本行），以接收於服務司法管轄區法院進行並與該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的法律程序文件；及

(b) 同意假如上文細則分條(a)所提及任何人士的委任停止生效，客戶須立即委任另一於服務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於服務司法管轄區代表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假如未能在 15 天內完成委任，則本行有權藉向客戶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客戶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香港

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貿易融資服務。

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倘若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下列條款及細則與貿易融資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兩者，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須以英文版本作為依據，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以下條文須添加到貿易融資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現有條款 19.3(a)結尾：

「本行將與第三方訂約，以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保密客戶資訊，並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當地及海外監管及司法當局可在若干情況下查閱客戶資訊。」

5. 以下條文須作為新條款 30.2(c)加插到貿易融資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中：

「如以在香港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公佈，在公佈後 3 個營業日。」

6. 貿易融資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 36.1 須予修訂如下：

「假如客戶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亦非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註冊的外地公司，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服務方式的原則下，客戶：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經通知本行），以接收於香港法院進行並與該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的法律程序文件；

(b) 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就任何法律程序通知客戶，亦不會使相關法律程序失效；及

(c) 同意假如上文細則分條 (a) 提及之公司委任停止生效，客戶須立即委任另一在香港的公司以在香港代表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服務附表

1. 釋義

1.1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服務附表所用詞彙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本服務附表的條文為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補充。

2. 進口代收墊款

2.1 客戶可向本行申請在本行不時授予客戶的進口代收墊款融通下提取貸款及／或墊款（各稱「**進口代收墊款**」）。

2.2 客戶須按每項進口代收墊款申請所載將進口代收墊款得益用於結清貿易／匯票交易。

2.3 在不損害本行拒絕任何進口代收墊款申請的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要求客戶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簽署、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授權、文書或單據，作為提款的先決條件。

2.4 客戶須應要求即時或在適用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行依據進口代收墊款申請授予的每筆進口代收墊款連同其上累算的利息。進口代收墊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額還款日期期間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或先前與本行協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決前後亦然。

3. 開立進口信用證

3.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提交開立進口信用證的申請或要求。每項有關申請或要求稱「**進口信用證申請**」。

3.2 客戶承諾在本行要求時以相同貨幣全額支付及償付本行在各每項進口信用證下已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包括任何指定銀行或保兌銀行的利息、成本、開支、佣金、償付申索以及本行就每項進口信用證完成的任何付款、預付或購買，全部不論所提交的單據中在任何時間有任何指稱偏差及／或任何欺詐或非法行為（不論實際或指稱）。

3.3 客戶承認並同意，在開立進口信用證時，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指定開立的跟單信用證及本行提供的信託收據信用證融資作特定用途。

3.4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進口信用證所有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相應的主跟單信用證（「**主信用證**」）（如有）相同。

3.5 客戶承諾就發證銀行根據主信用證付款或本行根據主信用證進行議付、購買或預付向本行提交主信用證下的所有單據。

3.6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但無責任）(i) 根據進口信用證所提交單據提取主信用證款項；(ii) 提供融資；及 (iii) 直接將主信用證項下融資得益或所受付款得益用於清償根據進口信用證作出的相應提款及／或客戶根據進口信用證或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及債務，而無須先行將有關得益記入客戶的本行賬戶的貸方賬目，不論進口信用證所呈交單據是否有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本行亦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不論以客戶名義或以本行名義）編製、簽署、填寫及／或交付主信用證所要求任何性質的單據，以及作出就根據主信用證提取、申索及／或託收而言屬合宜的行動、文書及事宜。

3.7 客戶同意，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須得客戶同意，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進口信用證申請中列明的進口信用證條款及細則，及／或在進口信用證中加插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可取消進口信用證的全部或任何未用結餘，惟須受益人同意。

3.8 客戶同意並承認，客戶須全權負責(i) 確保納入進口信用證的任何條款或要求清晰、可強制執行或有效；及(ii) 就進口信用證關乎的相關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任何必要單據及批准，並在要求時向本行出示此等單據或批准。本行無責任亦無義務就此等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就此等事宜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而生損失或損害、成本、開支或其他補償申索，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3.9 儘管任何進口信用證申請規定有任何指示，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限制、指名或指示任何代理銀行作為有關進口信用證的諮詢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客戶承認本行可向或從任何代理銀行支付或收取收費、佣金、費用、回佣或其他付款，且本行無須向客戶交代或披露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3.10 客戶同意，本行享有全權可拒絕在任何進口信用證下提交的任何有偏差的單據，儘管客戶或已豁免有關偏差。

3.11 假如客戶指示本行在進口信用證中許可電匯付還，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在收到有關銀行的申索時向相關申索銀行或償付銀行作出付款及／或償付，即使是在本行收到提交的單據之前。客戶須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未收到提交單據或提交單據不符的風險），以及就根據任何進口信用證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償付及彌償。

3.12 如進口信用證可轉讓或可出讓（不論明示或暗示），客戶確認進口信用證的受益人可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進口信用證或其任何利益，而無須本行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本行。客戶同意本行有權支付聲稱為進口信用證承讓人或受讓人的任何方的索款，而無責任核實或查問有關方是否為合法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3.13 客戶同意並承諾審核本行開立的進口信用證的客戶副本，並不可撤銷地同意若客戶未在獲發進口信用證的客戶副本後 5 個曆日內提出對進口信用證內容的反對通知，其即須被視為已放棄其就進口信用證提出反對或針對本行追索任何補救的任何權利。

4. 出口信用證及託收

4.1 客戶可不時就出口信用證或託收交易向本行提交申請或要求。每項有關申請或要求稱「**出口單據處理申請**」。

全面追索權

4.2 除下文條款 4.4 規定外或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在出口信用證、承兌交單交易或付款交單交易下提供的任何融資均針對客戶有全面追索權，儘管 UCP 或其他適用規則有其他規定。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其將應要求向本行償還從本行獲得的任何融資連同利息，而不得提出任何抗辯或反對。如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原因本行未準時全額收到出口信用證下的付款，客戶亦承諾償還出口信用證下的任何融資加上利息，無須進一步催付：-

(a) 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認為單據不符，不管本行是否另有看法；或

(b) 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由於無償債能力、外匯管控、任何法庭命令、欺詐或欺詐指稱、商業糾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兌現其在出口信用證下的付款責任或準時償付本行。

4.3 如本行在出口信用證、承兌交單交易或付款交單交易下實際收到的款額（如有）不足以全額清償融資加上任何適用利息及收費，客戶須立即向本行支付任何不敷之數。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假如在出口信用證、承兌交單交易或付款交單交易下收到的款項的貨幣並非融資貨幣，本行可按本行在兌換之時釐定的現貨匯率兌換有關款項為融資貨幣，而假如兌換所得金額低於融資加任何適用利息及收費，客戶須向本行彌償任何不敷之數。

無追索權的出口信用證融資

4.4 就出口信用證而言，假如本行書面同意按無追索權基準提供融資，則除非下文條款 4.5 另有規定，否則在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由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而未付有關出口信用證，本行無就融資針對客戶的追索權：-

(a) 發證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或指定銀行國家／地區的政治風險，即阻礙付款或獲得承保的特殊政治事件，如戰爭行為、革命、政府或政治體系改變、騷亂或內亂或其他類似事件；

(b) 發證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或指定銀行（視情況而定）國家／地區的轉賬及經濟風險，即由於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視情況而定）國家／地區的任何外匯管制而不能完成付款或以出口信用證貨幣完成付款；及／或

(c) 發證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或指定銀行的信貸風險，即由於發證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或指定銀行無力償債（如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視情況而定））進行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或重組，或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或所有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保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不能完成付款。

4.5 假如出於除上文條款 4.4 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原因），於任何出口信用證條款下列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到期時，本行未收到有關款項（或如付款有任何延誤），本行須有權向客戶進行追索：

(a) 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商業或貿易糾紛；

(b) 提交的任何單據被指稱或實際為無效、假冒、欺詐、不準確，偽造、虛假陳述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是由欺詐、非法、未經授權行為或其他原因引起）；

(c) 任何禁制令或其他法庭命令阻止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完成出口信用證下的付款（不論其後是否獲解除）；或

(d) 客戶未能遵守本服務附表、貿易融資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或本行就提供融資實施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e) 出口信用證下的單據及／或匯票（如有）未經本行被發送到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或

(f) 違反聯合國、歐盟、美國發出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適用於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本行或在相關交易中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以及，如根據本條款 4.5，本行對客戶有付款追索權，就本行因未能付款（或付款延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連同由付款到期日或本行招致有關損失或損害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利息，客戶將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作出全額償付，且客戶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不得進行任何抵銷。

4.6 在不損害本行基於融資（如有）即時作為出口信用證下的指定銀行行事的權利，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其在出口信用證及所有相關單據、貨物及保險下及與之相關而應付予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得益中現在及將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無條件地轉讓予本行。上述轉讓為徹底轉讓，在本行依據客戶要求及／或申請向客戶提供融資之時即自動對出口信用證生效，無須進一步作為。客戶須簽立及履行本行認為就完善有關轉讓而言所需的單據及作為（如有必要）。本行可自由酌情決定通過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其權利。客戶同意簽立及交付、採取以及提供本行就出口信用證、貨物及保險針對任何方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有如）或指定銀行或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或加入任何法律程序（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客戶及本行的聯合名義））而要求的任何單據（包括背書任何匯票）、所有措施及所有協助，費用由本行承擔。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在出口信用證下獲付或與之相關的得益淨額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4.7 客戶向本行陳述：

(a) 每份出口信用證的正本及其所有修訂（如有）均已發送給本行；

(b) 客戶對提交的所有單據擁有良好及有價值的所有權，以及擁有對有關出口信用證的得益全部權利，概無且不含本行融資之前的任何擔保權益；及

(c) 客戶未曾在有關出口信用證下提取或收到任何款項。

4.8 客戶不可撤銷地保證並向本行承諾：

(a) 向本行交付並促致本行獲通知及通過本行通知每份出口信用證的每項修訂；及

(b) 假如客戶收到在本行提供融資的任何出口信用證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其必須從速將有關資金匯付予本行，同時無條件地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有關款項。

4.9 客戶不可撤銷地保證並向本行承諾：

(a)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接受或拒絕對任何出口信用證作任何修訂，且客戶承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此等修訂；或

(b) 不會對任何出口信用證及／或任何出口信用證得益中的任何權益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擔保權益。

交單不符的彌償

4.10 鑑於儘管與出口信用證條款有任何不符仍應客戶要求對在出口信用證下提交的單據提供融資，客戶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如下：

(a) 本行獲授權隨時提出本行發現的任何偏差；

(b) 本行任何職員發現的資料及偏差在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須為其所相關事宜的確證，且不損害本行針對客戶的追索權；

(c) 針對因與出口信用證條款不符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後果，本行及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須有權向出口信用證的發證銀行、指定銀行及／或保兌銀行提供彌償（按發證銀行、指定銀行及／或保兌銀行要求的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取得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指定銀行及／或提取人的接受及／或出口信用證下的付款及／或償付；

(d) 針對本行或本行的受委人就出口信用證及／或對出口信用證下提交的單據提供任何融資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損失、付款、損害、要求、申索、開支及成本（包括法律費用）、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動，客戶須應要求（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並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價值向本行提供任何現金或抵押品；及

(e) 假如發證銀行、指定銀行及／或保兌銀行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與該等銀行之間就提交單據是否與信用證條款相符的不同意見）而未接受提交單據、未就有關單據作出付款或償付，客戶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應要求將客戶收到的任何款項退還予本行，以及支付所有收費、開支及利息（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予本行。

4.11 儘管本行或已同意向客戶提供融資，假如本行全權認為 (a) 融資可能違犯或違反美國或規範本行的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宣佈的任何打擊洗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或法規或者任何制裁；或 (b) 融資可能造成超出本行就相關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指定銀行授予的任何信貸額度，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協議。

4.12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就任何融資授予客戶的所有已使用的銀行融通須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利率計息（判決前後亦然）。利息在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的利息期期滿時應予支付，否則有關利息須按相同利率計息。

4.13 客戶須支付與出口單據處理申請所預期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及收費。本行特此獲授權從在出口信用證、承兌交單交易或付款交單交易下收到的得益，及／或融資得益，及／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賬戶扣除或借記客戶欠付本行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任何款項。

4.14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但無責任）(i) 使用背對背信用證下提交的單據以提取出口信用證；(ii) 議付提交的單據、預付本行招致的遞延付款承諾，或購買本行在出口信用證下接受的匯票，或根據出口信用證向客戶支付任何墊款；及 (iii) 直接將在出口信用證下的融資得益或所收到的付款得益用於清償在背對背信用證下作出的相應提款及／或客戶由背對背信用證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責任及債務，而無須先行將有關得益記入客戶在本行的賬戶的貸方賬目，不管在背對背信用證下單據上出現的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本行亦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不論是在客戶名下或在本行名下）編製、簽署、填寫及／或交付出口信用證所要求的任何性質的單據，以及作出就在出口信用證下進行提取、申索及／或託收而言屬合宜的行動、文書及事宜。

4.15 如貨物以成本加運費或離岸價或者不需要客戶提供保險的其他條款付運，則客戶證明貨物的海運及戰爭風險保險已由相關買方投購。

4.16 在不損害本行基於融資即時作為出口信用證下的指定銀行行事的權利，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其在出口信用證及所有相關單據、貨物及保險下及與之相關而應付予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得益中的客戶現在及將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無條款地轉讓予本行。上述轉讓是徹底轉讓，在本行依據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融資之時即自動對出口信用證生效，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客戶須簽立及履行本行認為就完善有關轉讓而言所需的單據及作為（如有必要）。本行可自由酌情決定通過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其權利。客戶同意簽立及交付、採取以及提供本行就出口信用證、貨物及保險針對任何方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發證銀行、保兌銀行（有如）或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或加入任何法律程序（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客戶及本行的聯合名義））而要求的任何單據（包括背書任何匯票）、所有措施及所有協助，費用由客戶承擔。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在出口信用證下獲付或與之相關的得益淨額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4.17 就任何代理銀行、代理人或附屬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暫停服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本行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4.18 就傳輸期間及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過程中的匯款延誤或外匯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4.19 就任何匯票或單據在運送中或在任何代理銀行、代理人或附屬代理人管有之下丟失或延誤，儘管有關速遞公司或代理銀行是由本行挑選，本行亦無須負責。

5. 備用信用證、擔保函及保證書

5.1 客戶可不時就開立或促致開立擔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統稱「**承諾**」）向本行提交申請或要求。每項有關申請或要求稱「**擔保函／備用信用證申請**」。

5.2 在本條款 5 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代理銀行**」指應本行要求或指示開立承諾的任何銀行（包括任何本行集團成員）；

(b) 「**反擔保**」指反擔保、反彌償、彌償或承諾，不論其名稱或描述為何，形式及內容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由本行向代理銀行開立，以促致、安排或促成代理銀行開立承諾，並包括反保證的任何修訂、延期或續期；及

(c) 「**承諾文書**」指承諾（不論由本行或代理銀行開立）及／或反擔保。

5.3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指明、挑選、要求或指示任何代理銀行開立承諾。儘管代理銀行由本行挑選，就任何代理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轉交單據或付款丟失或延誤、失責、錯誤、疏忽、暫停服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本行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5.4 假如本行應客戶要求而要求或促使代理銀行開立承諾，本行可就開立有關承諾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及內容以代理銀行為受益人開立反擔保。

5.5 客戶同意，本行或代理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須向客戶提述或得客戶同意，即按本行或代理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擔保函／備用信用證申請中所載的承諾條款及細則，及／或在承諾中加插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或代理銀行可取消承諾的全部或任何未用結餘，惟須受益人同意。

5.6 假如客戶指示本行在承諾中許可電匯付還，本行或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在收到有關銀行的申索時向相關申索銀行或償付銀行作出付款及／或償付，即使是在本行或代理銀行收到提交的單據之前。客戶須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未收到提交單據或提交單據不符的風險），以及就在任何承諾文書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償付及彌償。

5.7 假如承諾可予轉讓或可予出讓（不論明示或暗示），客戶承諾受益人可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諾或其任何利益，無須本行或代理銀行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本行或代理銀行。客戶同意本行或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須有權支付聲稱為承諾的承讓人或受讓人的任何方的索款，而無責任核實或查問有關方是否合法承讓人或受讓人。

5.8 客戶同意並承認，客戶須全權負責 (i) 確保納入承諾文書的任何條款或要求清晰、可強制執行或有效；及 (ii) 就承諾文書所關乎的相關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單據及批准，並在要求時向本行出示此等單據或批准。本行無責任亦無義務就此等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就此等事宜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而生損失或損害、成本、開支或其他補償申索，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5.9 儘管擔保函／備用信用證申請規定有任何指示，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指名或指示任何代理銀行作為有關承諾的諮詢銀行、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客戶承認本行可向或從任何代理銀行支付或收取收費、佣金、費用、回佣或其他付款，且本行無須向客戶交代或披露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5.10 客戶同意並承諾審核承諾文書的客戶副本，並不可撤銷地同意若未在客戶獲發承諾文書的客戶副本後 5 個曆日內提出對承諾文書內容的反對通知，客戶即須被視為已放棄其就承諾文書提出反對或針對本行追索任何補救的任何權利。

5.11 客戶承諾在本行要求時以相同貨幣全額支付及償付本行在任何承諾文書下已付或需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包括任何指定銀行或保兌銀行的利息、成本、開支、佣金、償付申索以及本行就任何承諾文書完成的任何付款、預付或購買，全部不論所提交的單據中在任何時間有任何指稱偏差及／或任何欺詐或非法行為（不論實際或指稱）。

5.12 本行或代理銀行均無責任核實在任何承諾文書下向本行或代理銀行提交的任何單據所含的任何要求或陳述，並可接受受益人的申索作為所述事實的確證。

5.13 客戶同意，本行及代理銀行享有全權可拒絕在任何承諾文書下提交的任何有偏差的單據，儘管客戶或已豁免有關偏差。

5.14 客戶承諾，假如本行或代理銀行應客戶要求未註明最後申索或到期日而開立承諾，客戶須確保若承諾被取消，受益人將歸還承諾予本行或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以作註銷，並向本行或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供其書面同意以確認其同意註銷承諾。為免生疑問，客戶須就有關承諾向本行支付本行收取的所有適用佣金及費用，直至其被註銷為止。

備用信用證及擔保函下之申索及託收

5.15 客戶可不時就在備用信用證或擔保函下提出申索或託收向本行提交申請或要求。每項有關申請或要求稱「備用信用證及擔保函申索及託收申請」。

5.16 客戶須支付與備用信用證及擔保函申請下申索及提交的預期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及收費。本行特此獲授權從在備用信用證及／或擔保函下收到的得益及／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或借記客戶欠付本行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任何款項。

5.17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或往來銀行，僅基於交單本身接受銀行或往來行認為是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的任何人發出的任何文件、申索或通信。

5.18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不論是在客戶的名義下或在本行的名義下）編製、簽署、填寫及／或交付備用信用證及／或擔保函所要求的任何性質的單據，

以及作出就在備用信用證及／或擔保函下進行提取、申索及／或託收而言屬合宜的行動、文書及事宜。

5.19 就任何代理銀行、代理人或附屬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暫停服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本行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5.20 就傳輸期間及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過程中的匯款延誤或外匯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5.21 就任何匯票或單據在運送中或在任何代理銀行、代理人或附屬代理人管有之下丟失或延誤，儘管有關速遞公司或代理銀行是由本行挑選，本行亦無須負責。

6. 轉讓跟單信用證

6.1 客戶可不時就轉讓以客戶為受益人開立的出口信用證向本行提交申請或要求。每項有關要求或申請稱「**信用證轉讓申請**」。

6.2 就完全轉讓出口信用證而言，客戶同意將在任何時間作出的任何修訂直接知會第二受益人，而無須向客戶提述。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出口信用證下的所有權利，且本行可直接向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提交本行從第二受益人收到的單據（如有），而無須進一步向客戶提述。客戶亦同意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向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提交單據。

6.3 就部分轉讓出口信用證而言，客戶同意如下：

(a) 如無需替換單據，本行可直接向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發送從第二受益人收到的單據，而無須進一步向客戶提述，或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向發證銀行提交單據。

(b) 如需要替換單據，在本行獲提交第二受益人的匯票及單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客戶須向本行交付與出口信用證正本相符的客戶的匯票、發票及任何其他必要單據（「**必要單據**」），以使必要單據得以由第二受益人的匯票及發票替換。假如客戶未能在本行要求時立即如上所述交付必要單據，或客戶交付的必要單據引起任何偏差，本行獲授權向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轉交第二受益人的發票、匯票及其他單據，而本行概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就第二受益人的發票金額與出口信用證正本下授權予以支付的金額的差異向客戶付款的任何責任）。

(c) 在信用證轉讓申請的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客戶於出口信用證的所有權利被轉讓予第二受益人，而第二受益人須（以轉讓金額為限）擁有作為出口信用證受益人的獨有權利。

(d)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必要單據連同第二受益人的單據一同轉交予發證銀行以作付款，而本行概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客戶同意並承認本行僅可在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收到最終付款後完成向客戶及／或第二受益人付款。在此等情況下，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完成向第二受益人付款，而無須向客戶提述，不管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單據上出現的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

(e) 客戶理解本行無責任就出口信用證提供融資。然而，假如本行接受了任何融資要求，除上文條款 4.4 規定者外或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將須受限於針對客戶的全面追索權（以向客戶及第二受益人支付的全額為限）加上利息，不管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因何原因拒絕完成出口信用證下的付款。

(f)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無責任審核客戶或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單據。審核單據（如履行）並不損害本行僅在從發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收到最終付款後方完成向客戶及／或第二受益人付款的權利。

(g) 本行獲授權通知發證銀行（及保兌銀行（如有））此項轉讓的詳情並提供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6.4 客戶不得保留其權利以拒絕允許本行通知第二受益人出口信用證的任何修訂。本行有權直接通知第二受益人出口信用證的任何修訂，而無須向客戶提述。

7. 進口發票融資

7.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申請在本行授予客戶的進口發票融資融通下提取貸款及／或墊款（各稱「**進口發票貸款**」）。

7.2 就買方（就本第 7 條而言，各稱「**買方**」）按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所載向供應商（各稱「**供應商**」）購買貨物（就本第 7 條而言，「**貨物**」）及／或服務（就本第 7 條而言，「**服務**」）的每項交易（各稱一項「**購買交易**」），客戶須就購買交易提供相關發票（就本第 7 條而言，各稱一「**發票**」）及其他佐證文件(如有)，或如適用的話，任何以本行可接受的形式和格式傳輸的與購買交易相關的交易數據（就本第 7 條而言，「**證明單據**」）。如客戶提交任何交易數據以代替發票及/或其他證明單據，客戶應確保相應的發票及/或與該交易數據相關的證據必須易於獲取，並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即時提供給予本行。客戶須負全責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交易數據，而本行有權依賴該交易數據(為免存疑，本行無需核實其來源、完整性和準確性)。客戶同意無條件地彌償本行、其管理人員和僱員所有與該交易數據相關的、因本行依賴該交易數據以及按照客戶指示行事、執行交易和/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以及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7.3 就每項購買交易，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本行就相關發票及證明單據（如有）以電匯款項至有關供應商的銀行賬戶方式向相關供應商支付進口發票貸款申請中所載的金額（各稱「**付款**」）。所有付款的總金額須相等於進口發票貸款的金額。

7.4 就客戶非為買方的每項購買交易：-

(a) 客戶特此陳述並保證，有關購買交易中的每一買方均為客戶的聯屬公司，且客戶已妥獲授權安排進口發票貸款，以及匯付相關付款金額支付進口發票貸款申請中預期的有關買方開立的相關發票，並與本行處理與上述者相關的交易，猶如客戶為在有關發票中指名的買方一樣。

(b) 儘管客戶並非相關發票中指名的買方，客戶同意依據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提取進口發票貸款須構成客戶本身向本行的借款及客戶本身依據授信函使用融通；及

(c) 就與進口發票貸款相關而欠付本行的所有責任及債務（不論是現在或將來，亦不論是實際或是或然的），客戶須作為主要債務人承擔責任，並應要求向本行支付在進口發票貸款下或與之相關而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

7.5 客戶陳述及保證未曾或不會就任何購買交易、任何發票或任何證明單據從本行以外的任何機構、組織或人士獲取融資。

7.6 在不損害本行拒絕進口發票貸款申請的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要求客戶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簽署、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授權、文書或單據，作為提取進口發票貸款的先決條件。

7.7 客戶須應要求即時或在適用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行依據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授予的每筆進口發票貸款連其上累算的利息。 進口發票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額清償日期期間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或先前與本行協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決前後亦然。

7.8 就每項購買交易，客戶向本行保證及陳述：-

(a) 在進口發票貸款申請下提交予本行的相關發票或相關證明單據中記錄或指明的發票均由進口發票貸款申請中就有關購買交易指名的相關供應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妥為發出，並且買方經已收到有關發票；

(b) 以下保證及陳述二擇其一：-

(i) 就有關購買交易於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日期，買方已妥為收到 (1) 貨物及／或服務；(2) 相關提單或其他所有權單據；及 (3) 證明購買及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或

(ii) 就有關購買交易於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日期，儘管買方尚未收到(1) 貨物及／或服務；(2) 相關提單或其他所有權單據；或(3) 證明購買及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但客戶將：

(A) 促使並確保就有關購買交易收到(1) 貨物及／或服務；(2) 相關提單或其他所有權單據；及(3) 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及

(B) 在就有關購買交易收到(1) 上述提單或其他所有權單據；(2) 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或(3) 其他相關單據後，立即向本行提交上述單據的副本；及

(C) 在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日期之後收到(1) 上述貨物及／或服務；(2) 相關提單或其他所有權單據；及(3) 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時，藉提述當時在上述收到單據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被視為已就有關購買交易作出上文段落(ii)(A) 的保證及陳述；及

(c) 買方有責任向相關供應商付款，金額至少達依據進口發票貸款申請須就有關購買交易須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之金額或相關發票及證明單據（如有）所示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7.9 就客戶或任何買方因未就任何購買交易向貨物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付款或付款延誤而容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儘管有關未付款或付款延誤可能是因本行在處理或拒絕進口發票貸款申請或依據進口發票貸款申請向任何供應商付款之中因任何原因而造成，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向客戶或任何買方承擔責任。本行無責任就任何購買交易通知客戶或任何買方進口發票貸款申請的結果。

7.10 客戶進一步向本行陳述及保證，進口發票貸款申請下預期進行的融資是為相關買方的真實貿易交易而作，且未就有關購買交易獲得與購買交易、相關證明單據中記錄或指明的相關發票及／或任何發票、相關貨品及／或服務的所有權文件、證明交付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的相關文件證明、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相關出售得益及／或保險得益相關的其他融資。

7.11 客戶承諾確保對每項購買交易的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的一切可保風險作出全險保障，並就有關購買交易支付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相關的所有運費、倉庫、碼頭、轉運及其他收費、租金及所有其他成本。

7.12 就每項購買交易，客戶同意貨物及／或服務、貨物及／或服務的所有權文件、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保險得益及出售得益均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並完全按本行指令代本行持有。假如客戶未能妥為償還進口發票貸款，本行可在任何時間取得貨物及／或服務，及／或貨物及／或服務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的管有。本行有權要求及從買方、保險公司或任何人士收取出售得益及／或保險得益，並就此給予有效

收據，而無須向客戶提述，且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前述任何得益淨額應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7.13 客戶須隨時就每項購買交易向本行通報相關貨物及／或服務、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證明交付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的下落，或有關該購買交易的貨物及／或服務的條件、市價、質素或質量的任何改變，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客戶全額清償在進口發票貸款下對本行的債務之前，貨物及／或服務、貨物及／或服務的所有權文件、證明交付貨物及／或服務的文件證明、保險得益及出售得益須在所有時間與其他交易分開保存，且不構成客戶或任何買方的財產。

7.14 客戶陳述並聲明，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其僅可使用進口發票貸款作以下目的：-

(a) 就客戶而言，客戶為買方的每項購買交易及客戶本身為訂約方的有關購買交易的相關交易的目的；及

(b) 就買方而言，每項剩餘的購買交易及買方本身為訂約方的有關購買交易的相關交易的目的。

8. 打包放款

8.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申請在本行授予客戶的打包放款融通下提取貸款及／或墊款（各稱「**打包放款**」）。

8.2 打包放款的任何墊款將針對打包放款申請中所列的跟單信用證(「**信用證**」)墊付。發證銀行及信用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必須可為本行接受。

8.3 打包放款的得益僅可用於信用證下要求的貨物（就本第 8 條而言，「**貨物**」）的購買、生產、儲存、保險及／或準備出售或裝運。

8.4 客戶須(i) 向本行提交及質押信用證正本及所有修訂案（如有）；(ii) 承諾在客戶日後收到任何信用證修訂案之後立即將之交付予本行；及(iii) 承諾在信用證訂明的時限之前向本行提交嚴格符合信用證條款及細則的單據。

8.5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接受修訂或取消信用證，且除為在信用證下作出有效提款的目的外，不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8.6 客戶須就打包放款支付按本行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在本行索款的凌駕性權利的規限下，客戶將在打包放款的適用到期日向本行償還打包放款及任何累算利息。

8.7 假如本行同意議付提交的單據、預付本行招致的遞延付款承諾、購買本行在信用證下接受的匯票、就提交的文件作出任何墊付，或向信用證發證銀行提交單據以供付款，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次序將

相關得益用於清償打包放款連同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連同按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率計算有關打包放款的任何佣金、利息或其他收費，及／或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債項（統稱「**債務**」）。

8.8 客戶聲明，貨物、信用證及相關得益（「**資產**」）均不含任何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且客戶是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客戶承諾不會對貨物或信用證的得益進行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資產（打包放款除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8.9 客戶承認並聲明，在全額清償債務前，(i) 所有貨物將由客戶以本行代理人的身分處理，並且出售得益將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ii) 須由本行就貨物的一切風險而承擔投購全險保障的全部費用，並按本行指令持有有關保險的保單及得益；及 (iii) 客戶須將貨物及出售得益與其他交易、貨物或出售得益分開保存。保單下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須代本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本行指示處理。

8.10 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在信用證下獲付或與之相關的得益淨額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且客戶承諾就任何不敷之數向本行作出彌償。

8.11 假如信用證下的貨幣或得益的價值在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債務的金額，客戶答應並承諾立即以現金付款補足有關差額。

9. 備貨融資

9.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申請在本行授予客戶的備貨融資下提取貸款及／或墊款（各稱「備貨**貸款**」）。

9.2 就裝運前貸款而言，買方（就本第 9 條而言，「**買方**」）與客戶（作為賣方）之間的相關購貨訂單／合約（「**購貨訂單**」）必須可獲本行接受。

9.3 裝運前貸款的得益僅可用於購貨訂單下的貨物（就本第 9 條而言，「**貨物**」）的購買、生產、儲存、保險及／或準備出售或裝運。

9.4 客戶須(i) 向本行提交購貨訂單的真實原整副本及所有修訂案（如有）；(ii) 承諾遵守客戶在購貨訂單下的所有責任；及(iii) 授權本行與買方核實購貨訂單的真實性、有效性或條款或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9.5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接受修訂或取消購貨訂單，且除為裝運貨物及為根據購貨訂單獲得付款而取得購貨訂單要求的相關單據外，不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9.6 客戶須就裝運前貸款支付按本行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在本行索款的凌駕性權利的規限下，客戶將在貨物付運後 15 天內某日、購貨訂單中規定為最後

裝運日期當日或裝運前貸款的適用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本行償還裝運前貸款及任何累算利息。

9.7 客戶聲明，貨物及由貨物或購貨訂單產生應付予客戶的所有出售得益及款項（「**應收款項**」）不含任何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且客戶是貨物及應收款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客戶承諾不會對貨物及應收款項進行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9.8 在本行要求時，客戶須以擔保方式將所有應收款項出讓予本行，以擔保償還裝運前貸款及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債項及債務（統稱「**債務**」），並就此從速或在本行訂明的時間內，(i) 簽立本行要求的轉讓契或文件；(ii) 如本行認為必要，促致買方同意轉讓；(iii) 向買方發送轉讓通知書；及(iv) 促使買方確認其將向本行支付被出讓的應收款項。

9.9 客戶承認並聲明，在全額清償債務前，(i) 所有貨物將由客戶以本行代理人的身分處理，並且所有應收款項將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ii) 客戶須自費全面投保所有風險，並按本行指令持有有關保險的保單及得益；及 (iii) 客戶須將貨物及應收款項與其他交易、貨物或出售得益分開保存。 保單下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須代本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本行指示處理。

9.10 緊隨貨物付運後，客戶須向本行交付證明貨物已按照發票的條款及細則供應予買方的相關發票、裝運或運輸單據、匯票（如有）及其他單據（統稱「**裝運單據**」）以供本行考慮就裝運單據提供融資。

9.11 假如本行同意提供融資，本行須有權按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及次序使用及撥用融資的任何得益以清償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裝運前貸款或其他債務。

9.12 客戶承諾自負費用及開支提供完全履行裝運前貸款申請所關乎的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的滿意證據及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單據或資料。

9.13 本行獲授權支付裝運前貸款的任何得益予貨物的供應商以支付供應商就供應貨物開出的任何發票。

9.14 客戶承諾確保買方妥善準時支付出售交易下的付款，且應收款項將記入客戶在本行的賬戶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賬戶的貸方賬目，或如本行如此指示，將用於償還客戶就裝運前貸款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及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債項。

10. 出口發票貼現

10.1 客戶可向本行申請在本行授予客戶的出口發票貼現融通下提取貸款及／或墊款（各稱「**出口發票貸款**」）。

10.2 就客戶按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所載向買方(各稱「**買方**」)出售貨物(「**貨物**」)及／或服務(「**服務**」)的每項交易(各稱「**出售交易**」),客戶須就出售交易提供相關發票(各稱「**發票**」)及證明單據(「**證明單據**」)(如有)。

10.3 客戶陳述及保證未曾或不會就任何出售交易、任何發票或任何證明單據從本行以外的任何機構、組織或人士獲取融資。

10.4 客戶須應要求即時或在適用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行授予的出口發票貸款連其上累算的利息。出口發票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額清償日期期間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或先前與本行協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決前後亦然。

10.5 就每項出售交易,客戶向本行保證及陳述:-

(a) 在出口發票貸款申請下提交的相關發票或相關證明單據中記錄或指明的發票均由客戶根據有關買方與客戶之間協定的條款就有關出售交易向相關買方妥為發出;

(b) 買方須就有關出售交易於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所述的到期日全額支付相關發票或相關證明單據(如有)規定的款項,不得作出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除;及

(c) 客戶未曾作出或促使作出亦不會作出或促使作出可影響或損害本行就有關出售交易從相關買方收到發票或證明單據(如有)所述金額全額付款的任何事情。

10.6 就每項出售交易,本行有權就出售交易收取有關出售交易、相關發票或證明單據(如有)的應收款項及保險得益(如有),且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次序及方式將就出售交易在出售交易、發票或證明單據(如有)下或與之相關而支付的得益淨額用於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責任及債務。

10.7 客戶承諾,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將有關任何出售交易的任何應收款項及／或保險得益(如有)用於擔保任何銀行融通(本行授予客戶者除外)及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並同意不得出售、押記、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此等應收款項及／或保險得益(如有),不論全部或部分亦然。

10.8 客戶承諾自負費用及開支提供完全履行每項出售交易的滿意證據及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單據或資料。

10.9 客戶承諾確保買方妥善準時付款,且就每項出售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或保險得益(如有)將記入其在本行的賬戶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賬戶的貸方賬目,或如本行如此指示,將用於償還客戶就出口發票貸款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及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債項。無論如何,客戶承認每項出售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或保險得益將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本行持有,直至償還出口發票貸款、成本及費用為止。

11. 擔保提貨／放貨申請／開立擔保提貨申請／擔保提貨（轉換提單）／加簽運輸文件

11.1 客戶可請求本行簽署或加簽任何彌償函、擔保函或擔保提貨，或背書任何運輸單據或同意取得新的轉換提單以促成放行貨物（就本第 11 條而言，「**貨物**」）。客戶每項有關要求或申請指「**要求**」。

11.2 針對本行或本行的受委人就本行按客戶在要求之中的要求或與之相關而行事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損失、付款、損害、要求、申索、開支及成本（包括法律費用）、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動，客戶須應要求（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及本行的受委人作出彌償並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價值向本行提供任何現金或抵押品，且須在本行要求時，由客戶自負費用及開支申請並在與要求相關針對本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

11.3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解、清償、支付或拒絕由彌償函／擔保函／擔保提貨／運輸單據／新轉換提單及／或貨物放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而不解除客戶在要求下或與之相關而須對本行作出彌償的責任及債務。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提供足夠資金以在任何時間就貨物（或其放行）及／或彌償函／擔保函／擔保提貨／運輸提單／新轉換提單（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針對本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或法律行動中抗辯。

11.4 緊隨收到相關提單或運輸單據正本後，客戶同意贖回並交付相關彌償函／擔保函／擔保提貨（如有）予本行註銷。

11.5 本行特此獲授權（但無責任）(i) 不審查提交的任何文件而兌現跟單信用證或信用證託收下的任何提款或支付貨物的發票金額；及(ii) 使用在本行管有下的提單或運輸單據以從相關運輸公司贖回彌償函／擔保函／擔保提貨。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承諾應要求就有關提款或付款連同所有收費、開支及利息向本行作出彌償，以及按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率向本行支付所有收費、開支及利息，不管有關單據中出現任何偏差（客戶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及／或甚至如貨物、提款或付款出於任何原因不獲客戶接受亦然。

11.6 客戶向本行聲明並確認貨物的價值不超過要求中指明的價值。客戶同意自費為貨物全面投保所有可保風險，並在本行要求時隨時提供此類證明。

11.7 由本行在要求下或與之相關授予客戶的進口發票貸款或信託收據信用證貸款（如有）連同其上累算的利息須應要求或在適用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償還。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額還款日期期間須按本行絕對酌情釐定（或先前與本行協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決前後亦然。

12. 人民幣交易

12.1 客戶可與本行訂立涉及人民幣（定義見下文）的交易（各稱「**人民幣交易**」）。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條條款（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其他適用條文之外）須適用於每項人民幣交易。

12.2 **定義**

本條款 12 中：

(a) 「**相關主管當局**」指在中國及香港與在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人民幣業務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團體、監管、自我監管或其他機關或組織、結算或清算銀行，或交易所或清算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

(b) 「**人民幣**」指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c) 「**人民幣適用法規**」指任何相關主管當局不時發出、公佈及頒佈的任何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指令、要求、守則、通告、指引、限制等（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d) 「**人民幣干擾事件**」指發生任何使本行無法進行以下事宜、進行以下事宜不實際可行或不合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i) (A) 在香港境內或(B) 在香港與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地方之間自由轉賬、支付或結算人民幣；或

(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從或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

(i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就買賣人民幣取得確實的匯率報價。

12.3 **陳述**

(a) 客戶陳述及保證如下：

(i) （如有此要求）其有能力就每項人民幣交易以人民幣償還其相關債務予本行；

(ii) 本行在任何人民幣交易下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任何融資及須僅用於就有關融資簽立的相關文件中所述的許可目的；及

(iii) 其使用在任何人民幣交易下的融資（或其任何部分）及其得益（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得益的匯款及資金流）須完全符合並遵守所有人民幣適用法規。

(b) 條款 12.3(a)下的陳述及保證須被視為由客戶在訂立每項人民幣交易之日並在其後每日重複，直至客戶在所有人民幣交易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債務（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然的）全部不可撤銷地清償為止。

12.4 人民幣付款

(a) 假如根據任何人民幣交易的條款，客戶對本行的付款責任以人民幣計值，則客戶須以人民幣向本行付款。

(b) 發生任何人民幣干擾事件之時或之後，在本行合理釐定為適用於有關兌換所得付款金額的利率的規限下，本行可全權酌情（但無責任）隨時將客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人民幣金額按本行在本行兌換之時釐定的匯率（有關釐定不可推翻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兌換為不同的貨幣的金額（「**兌換所得付款金額**」）。適用於客戶就每項相關人民幣交易的付款責任的條款及細則須繼續適用於兌換所得付款金額。

(c) 假如本行同意以人民幣向客戶提供融資，而在本行依據有關融資支付資金之前發生任何人民幣干擾事件，本行可酌情決定(1) 終止其提供融資的協議；或(2) （如本行仍繼續有關融資）在本行合理釐定為適用於有關融資兌換所得貨幣金額的利率的規限下，將人民幣融資金額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有關釐定不可推翻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兌換為不同的貨幣的金額，並以融資方式將有關兌換所得貨幣金額墊付予客戶。適用於融資的條款及細則須繼續適用於兌換所得貨幣金額。

12.5 遵守適用法規

(a) 儘管該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惟本行有權（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或為遵守本行與任何結算或清算銀行的協議及人民幣適用法規而按其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行動。

(b) 本行獲授權並有權按本行與任何結算或清算銀行的協議及人民幣適用法規規定向任何相關主管當局及有關人士匯報有關客戶、客戶在本行的賬戶及與本行的業務的所有及任何交易及資料及／或任何人民幣交易。

(c) 客戶承諾在所有時間遵守每項人民幣交易所相關的人民幣適用法規。客戶須在本行要求時從速採取本行合理要求的行動及／或出示本行合理要求的單據及資料，以便本行遵守本行與任何結算或清算銀行的協議及人民幣適用法規。

12.6 抵押品的貨幣兌換

(a) 就客戶就任何人民幣交易給予本行與客戶的責任及債務相關的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假如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的計值貨幣（「**第一種貨幣**」）與客戶的任何責任及債務的貨幣（「**第二種貨幣**」）不同，則本行可參考(a) 本行實際收到有關付款時；或(b) 如本行（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

本行收到有關付款時在外匯市場將之兌換，實際兌換有關付款成第二種貨幣時的匯率，按該匯率兌換款項。依據前句釐定匯率的相關時間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b) 客戶可應本行要求作出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作為及／或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單據及／或資料，以便本行將第一種貨幣兌換為第二種貨幣。

12.7 **其他規定**

(a) 假如人民幣適用法規如此規定，任何人民幣交易下的任何融資須限於客戶與中國企業之間如人民幣適用法規許可以或將以人民幣清償的真實的貨物相關貿易交易，且客戶須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關乎相關貿易交易的單據及資料。

(b) 客戶特此陳述並承諾確保對任何人民幣交易下的任何融資及其得益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得益的匯款及資金流）須完全符合並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